附件2：

**企业申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承诺书**

本企业现就申请 2019 年度泉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事项承诺如下：

一、已完整阅读《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转发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泉人社﹝2015﹞286号），对申请泉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各项条件和要求均已知悉。

二、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净裁员率符合申领标准。《泉州市企业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审核表》所涉内容，均如实填报，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

三、按规定使用稳岗返还资金，将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请在相应支出前“□”内打“√”，可以多选。）

**承诺人明确知晓上述承诺事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均为事实，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核查。如因承诺人故意隐瞒、虚构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0 年 3 月 20 日